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8,722	363,553
銷售成本		<u>(292,923)</u>	<u>(339,539)</u>
毛利		5,799	24,0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43	8,6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99)	(9,345)
行政開支		(25,622)	(12,373)
研發開支		(11,057)	(14,593)
其他經營開支		(14,019)	(20,3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5,157)	4,292
融資成本	6	<u>(2,441)</u>	<u>(44)</u>
除稅前虧損		(55,753)	(19,796)
所得稅開支	7	<u>4,097</u>	<u>(3,848)</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1,656)</u>	<u>(23,6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8	<u>—</u>	<u>(30,461)</u>
本年度虧損	9	<u><u>(51,656)</u></u>	<u><u>(54,105)</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將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548	—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之遞延稅項		2,211	—
		<u>2,759</u>	<u>—</u>
<i>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4	9,1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953	9,123
		<u>4,953</u>	<u>9,12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6,703)</u>	<u>(44,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656)	(23,64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695)
		<u>(51,656)</u>	<u>(52,3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1,656)</u>	<u>(52,33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66)
		<u>—</u>	<u>(1,766)</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u>—</u>	<u>(1,766)</u>
		<u>(51,656)</u>	<u>(54,105)</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703)	(43,216)
非控股權益		—	(1,766)
		<u>(46,703)</u>	<u>(44,982)</u>
每股虧損	<i>11</i>	港仙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95)</u>	<u>(16.1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95)</u>	<u>(7.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259	23,112
投資物業		29,823	56,292
商譽		—	—
會所會籍		600	600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	106
		<u>166,682</u>	<u>80,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85	26,38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77,437	65,4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7	11,0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59	99,241
		<u>181,688</u>	<u>202,1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65,481	74,513
應付稅項		5,239	10,757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	19,548
融資租賃責任		133	—
		<u>70,853</u>	<u>104,8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835</u>	<u>97,2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517</u>	<u>177,4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390	32,390
儲備		87,677	134,3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120,067</u>	<u>166,770</u>
非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遞延稅項負債	15	7,647	10,183
融資租賃責任		44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5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478	—
抵押票據	16	116,31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51
		<u>157,450</u>	<u>10,634</u>
		<u>277,517</u>	<u>177,4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8樓3805室。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之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梁先生」）及株式會社光星電子有限公司（「韓國光星」）（「賣方」）與Ultra Harvest Limited（「Ultra Harv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售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為關於按每股0.9263港元向Ultra Harvest出售合共174,08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完成售股協議的先決條件，本公司須（其中包括）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實物分派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Jay Star Holdings Limited（「Jay Star」或「私人公司」）之股份（「實物分派」）。售股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達成其他條件後，售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其附屬公司重組為「餘下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兩個附屬集團。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不包括大韓民國（「韓國」）及日本客戶）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保留業務」）。私人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除保留業務之外的所有業務（「經分派業務」）。

於完成售股協議後，Ultra Harvest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74,08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5%。

私人公司集團全部已發行的323,896,932股私人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特別股息實物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記錄日股東」），實物分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由於集團重組的原因，保留業務被列為持續經營業務，而被出售的經分派業務則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代表Ultra Harvest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Ultra Harv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價格為每股0.9263港元（「上市公司收購建議」）。

上市公司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截止，合共收到69,519,9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1.46%。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完成後，Ultra Harvest擁有本公司243,601,9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21%。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名稱由「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及頒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實物分派後，本集團根據業務之重要性重新審視業務活動，並將其主要業務範圍覆蓋至物業投資，即本集團位於香港、韓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主要收購一渡假酒店相關資產後，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主要業務為酒店經營。

本公司董事認為 Ultra Harvest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主席申勇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董事以韓圓（「韓圓」）作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通過出售韓國主要業務（其功能貨幣為韓圓）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本經營環境已經大大改變。據此，本公司董事決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韓圓轉為港幣（「港元」）。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韓圓。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因為其股份於香港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之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資料：

- a) 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所有按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未有抵銷金融工具之安排或亦未訂立任何須遵總淨額結算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其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取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日就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任何控制權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允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倘釐定負債之公允值，則為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允值為平倉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尚未就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被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文提及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相關的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的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變動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具體過渡性規定適用於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過往年度對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引入界定福利成本設置的若干變化，包括更廣泛的披露，具體載列於附註37。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對沖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若干情況例外。允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結階段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賬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類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類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類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方。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允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允值後續變動，僅通常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新分類。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非財務項目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而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呈報實體須：

- 獲得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之資金支持，用於為彼等提供專業之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業務所投資金將全部用於帶來資本升值、投資收益回報或兼顧兩者之目的；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其後修訂本已經獲頒佈，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投資實體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闡明企業如何對僱員或第三者負有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責任，供款基礎是否依賴於僱員之服務年期。

如供款與服務年期是不相關，企業可以供款扣減相對已提供服務年期的服務成本或以預計單位福利權方法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但供款與服務年期是相關，集團必須按僱員之服務年期確認供款。

因本集團沒有其他界定利益計劃之僱員供款，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因本集團沒有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的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確認支付徵費之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

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及酒店經營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物業投資及酒店經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根據首席執行官所辨識之資訊，即最高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側重於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如下：

(1) 複合元件分部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電子元件。

(2) 單位電子元件分部

銷售及製造電子設備和通訊設備專用的電子元件。

(3) 物業投資分部

租賃辦公室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4) 酒店經營

經營一間位於加拿大的渡假酒店。

在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最高營運決策者所辨識之營運分部並未予以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完成重大收購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一渡假酒店若干資產後，本集團擁有一個新增營運分部 – 酒店經營。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45,750</u>	<u>146,934</u>	<u>1,662</u>	<u>4,376</u>	<u>298,722</u>
分部虧損	<u>(11,864)</u>	<u>(17,985)</u>	<u>(6,656)</u>	<u>(875)</u>	<u>(37,380)</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4,643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20,575)
融資成本					(2,441)
除稅前虧損					<u>(55,75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複合元件 千港元	單位電子 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199,257</u>	<u>162,218</u>	<u>2,078</u>	<u>363,553</u>	<u>169,240</u>	<u>(57,619)</u>	<u>475,174</u>
分部(虧損)溢利	<u>(16,941)</u>	<u>(17,302)</u>	<u>6,221</u>	<u>(28,022)</u>	<u>(31,676)</u>	–	<u>(59,698)</u>
未經分配經營收入				8,649	285		8,934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379)	–		(379)
融資成本				(44)	–		(44)
除稅前虧損				<u>(19,796)</u>	<u>(31,391)</u>		<u>(51,187)</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蒙(虧損)所賺溢利，當中並無分配部分之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形資產、商譽及部分其他應收賬除外。可呈報分部共用之資產乃按產能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部分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抵押票據、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融資租賃責任除外。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 元件 千港元	單位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7,785	52,696	29,843	115,975	256,299
未經分配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859
其他					14,205
綜合資產					348,370
分部負債	27,064	27,284	74	7,832	62,254
未經分配負債					
– 其他					166,049
綜合負債					228,3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 元件 千港元	單位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5,447	39,439	56,311	161,197
未經分配資產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0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241
其他				10,775
綜合資產				282,222
分部負債	21,296	25,675	70	47,041
未經分配負債				
– 銀行借貸				19,548
– 其他				48,863
綜合負債				115,452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 元件 千港元	單位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212	3,234	–	114,420	1,741	122,607
折舊及攤銷	4,241	4,275	–	346	459	9,3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50)	(5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	–	–	5,157	–	–	5,15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2,956	–	–	2,956
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 樓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873	–	87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35	36	–	–	–	71
回撥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158)	(159)	–	–	–	(317)
存貨撥備回撥	(1,063)	(1,071)	–	–	–	(2,1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複合 元件 千港元	單位 電子元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39	2,241	–	–	4,980	36,227	41,207
折舊及攤銷	4,817	3,941	–	–	8,758	5,976	14,7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6)	–	–	–	(166)	–	(16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	–	(4,292)	–	(4,292)	–	(4,292)
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 樓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2,178	2,178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5,929	5,92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751	614	–	–	1,365	–	1,365
回撥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78)	(64)	–	–	(142)	–	(142)
存貨撥備	469	1,513	–	–	1,982	3,473	5,4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允價值減少	–	–	–	(5,908)	(5,908)	–	(5,90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韓國、加拿大及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除外)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109,820	126,053	41,070	48,238
香港	79,636	153,865	12,366	9,800
韓國	88,312	31,296	–	22,072
加拿大	4,375	–	113,246	–
其他	16,579	52,339	–	–
	<u> </u>	<u> </u>	<u> </u>	<u> </u>
	298,722	363,553	166,682	80,110
	<u> </u>	<u> </u>	<u> </u>	<u> </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而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64,373	不適用 ²
客戶乙 ¹	32,333	不適用 ²
客戶丙 ¹	N/A ²	22,049

¹ 來自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分部之收益。

² 相關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36	135
其他利息收入	—	1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0	166
廢料銷售	389	3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減少	—	5,9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之公允價值增加	1,2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公允價值減少	1,281	—
回撥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17	142
向顧客收取之運費	—	663
其他	683	1,247
	4,643	8,649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責任	35	—
抵押票據利息	1,679	—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727	651
	2,441	651
減：已資本化金額	—	(607)
	2,441	44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79)	(149)
	<u>(5,879)</u>	<u>(149)</u>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07	2,7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32
	<u>2,107</u>	<u>4,068</u>
遞延稅項(附註15)		
本年度計入	(325)	(71)
	<u>(325)</u>	<u>(71)</u>
	<u><u>(4,097)</u></u>	<u><u>3,848</u></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深圳光星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光星」)及光星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5%(二零一二年：25%)及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在韓國經營之韓國分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韓國企業稅率為稅基中首200,000,000韓圓為11%，超過之部份則為22%。除基本稅率外，亦就所得稅負債徵收10%居民附加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稅率11%計算。由於本期間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b)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光星以及根據與第三方工廠訂立之一項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提出50:50之離岸申索要求，而香港稅務局曾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評稅年度同意該豁免要求。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查詢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製造活動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提出50:50離岸申索要求之依據，並基於本集團不合資格就深圳光星進行之製造活動所賺取溢利享有50:50之離岸申索，而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發出額外評稅約3,318,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3,31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二／零三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6,423,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6,42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三／零四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9,334,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9,3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發出另一份額外評稅通知書，就二零零四／零五評稅年度發出有關上述50:50離岸申索之額外評稅約4,305,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如香港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約4,305,000港元。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以來之營運維持不變，但有見香港稅務局在處理50:50製造業務離岸溢利豁免申索上採取嚴格手法，故本集團已就過往之50:50離岸申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35,996,000港元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稅務局及本公司就二零零一／零二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該期間」）達成一項折衷和解方案。根據經修訂之評稅通知及收取自香港稅務局之函件，就該期間應付之利得稅淨額已修訂至約24,23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33,891,000港元，故過往年度所作之超額稅項撥備約9,652,000港元已回撥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稅務代表向香港稅務局就結付上述稅款催繳單寄出妥協函。香港稅務局同意該妥協，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向本集團發出稅單。於二零一二年，為數約23,380,000港元之儲稅券（計入應收其他賬款）已全數用作清繳以上應付稅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彌償保證契約，兩名前股東梁先生及韓國光星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期間之任何稅務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在上述約24,239,000港元之稅項負債中，總額約8,478,000港元之稅項開支應由該兩名前股東承擔。該稅項開支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後，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稅務局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至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三個評稅年度經修訂之評稅通知。根據經修訂之評稅通知，應付之利得稅淨額已修訂至約3,08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約8,963,000港元，故過往年度所作之超額稅項撥備約5,879,000港元已回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中。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深圳地方稅務局作出有關深圳光星與集團公司之交易之預約定價安排。過程中，深圳地方稅務局就過往年度轉撥計價之調整要求支付額外的稅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稅款撥備不足約1,33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稅款已全數清繳。

本年度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55,753)</u>	<u>(19,796)</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獲得溢利之適用 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8,179)	(4,076)
就稅項用途而言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1,602	5,238
就稅項用途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53)	(1,864)
就遞延稅項用途而言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4,112	3,3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879)</u>	<u>1,183</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u>(4,097)</u>	<u>3,848</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實物分派其附屬公司Jay Star (Jay Star之附屬公司從事複合元件及單位元件業務)之股份形式派付特別股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韓國的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業績僅來自Jay Star的附屬公司，這構成本集團出售韓國單一主要地區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私人公司集團之股份已分派予記錄日股東。此後，本集團主要從事保留業務，私人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即經分派業務)已被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Jay Star集團 之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業務虧損	<u>—</u>	<u>(30,461)</u>

Jay Star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經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	169,240
銷售成本	—	(155,223)
毛利	—	14,017
其他收入	—	15,1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175)
行政開支	—	(20,492)
研發開支	—	(22,231)
其他經營開支	—	(10,675)
除稅前虧損	—	(31,391)
所得稅抵免	—	930
本年度／期間虧損	—	(30,461)

本年度／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1)
其他利息收入	-	(6)
	<u> </u>	<u> </u>
核數師酬金	-	107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	1,0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31,587
– 退休計劃之供款	-	2,693
	<u> </u>	<u> </u>
	-	34,2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113,010
無形資產攤銷	-	1,095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5,929
就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178
匯兌虧損淨額	-	614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3,473
折舊	-	4,942
減：政府補貼下錄得之金額	-	(6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之金額	<u> </u>	<u> </u>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2,302
減：資本化金額	-	(2,302)
	<u> </u>	<u> </u>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ay Star集團向本集團貢獻約39,801,000港元營運淨現金流出(二零一三年：無)就投資活動而言，貢獻約33,908,000港元流出(二零一三年：無)及就融資活動而言，貢獻約65,529,000港元流入(二零一三年：無)。

Jay Star集團於實物分派當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載列於附註17。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515	615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物業	7,206	3,375
租金收入總額(扣除支銷13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149,000港元))	(1,532)	(1,9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津貼、長期服務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73,658	52,461
– 退休計劃之供款	2,536	1,939
	76,194	54,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4,697	228,33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956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1	1,365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873	2,178
匯兌虧損淨額	2,086	1,730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982
存貨撥備回撥(計入銷售成本)	(2,134)	–
折舊	9,321	8,758

最低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員工宿舍之約1,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1,739,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和披露在員工成本內。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已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Jay Star集團作為特別股息，約數為111,773,000港元。所分派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7。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	<u>51,656</u>	<u>52,33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3,896,933</u>	<u>323,896,933</u>

由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均無潛在具攤薄性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數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1,656	52,33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8,69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基本及分攤薄虧損	<u>51,656</u>	<u>23,644</u>

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8,6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86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332	66,47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960)	(11,194)
	<u>51,372</u>	<u>55,285</u>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275	8,094
預付款項	6,790	2,099
	<u>77,437</u>	<u>65,478</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根據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50,054	52,961
91至180日	1,318	2,103
181至365日	—	221
	<u>51,372</u>	<u>55,285</u>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94,000港元)已予個別決定為須予減值。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194	10,000
外匯調整	12	(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	1,365
減值虧損回撥	(317)	(142)
	<u>10,960</u>	<u>11,194</u>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937	46,3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544	28,191
	<u>65,481</u>	<u>74,513</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955	41,978
91至180日	412	2,709
181至365日	459	95
365日以上	8,111	1,540
	<u>42,937</u>	<u>46,322</u>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1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90	58,566	301	8,478	23,142	10,215	(7,321)	195,988	321,759	2,258	324,0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2,339)	(52,339)	(1,766)	(54,105)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123	-	9,123	-	9,12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123	(52,339)	(43,216)	(1,766)	(44,982)
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釋放 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方式 派發特別股息(附註17)	-	-	(301)	-	-	-	(8,488)	8,789	-	(492)	(4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0	58,566	-	8,478	23,142	10,215	(6,686)	40,665	166,770	-	166,77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1,656)	(51,656)	-	(51,65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	-	-	-	-	548	548	-	548
-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 之遞延稅項(附註15)	-	-	-	-	2,211	-	-	-	2,211	-	2,211
-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194	-	2,194	-	2,19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211	-	2,194	548	4,953	-	4,953
出售投資物業	-	-	-	-	(14,956)	-	-	14,95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90	58,566	-	8,478	10,397	10,215	(4,492)	4,513	120,067	-	120,067

1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份及於去年及年內之變動：

	超出有關折舊 之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估持作自用 之折舊抵免額 以及投資物業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6	9,428	2,247	12,501
於損益中(計入)扣減(附註7)	(619)	548	(930)	(1,001)
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時減少(附註17)	—	—	(1,317)	(1,3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	9,976	—	10,183
於損益中扣減(計入)(附註7)	124	(449)	—	(325)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釋放出之遞延稅項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211)	—	(2,2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u>	<u>7,316</u>	<u>—</u>	<u>7,647</u>

16. 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總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13%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相等於116,271,000港元)(「票據」)。該等票據由本公司其中兩位董事作為擔保人。到期日為兩年，利息每年以13%單息計算。該等票據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價值約108,655,000港元作為抵押品。

發售票據所得的款項約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71,000港元)，用於融資收購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經營之渡假酒店部分資產。

於發行日	千美元	千港元
有擔保有抵押票據	<u>15,000</u>	<u>116,271</u>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接近票面利率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票據之賬面值約116,316,000港元。

17.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集團重組，當中涉及轉讓附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Jay Star，而該等被轉讓之附屬公司乃於韓國及中國從事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業務。根據是項集團重組，本公司將 Jay Star 全部普通股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實物分派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布。

誠如附註8之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 Jay Star 集團時終止該等業務。Jay Star 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分派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542
無形資產	9,727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2,335
存貨	29,59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8,4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749)
應付一名前股東賬款	(53,57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64,431)
遞延稅項負債	(1,317)
非控股權益	(492)
	<hr/>
本集團應佔並已分派予股東之資產淨值	111,773
	<hr/> <hr/>
因實物分派而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731
	<hr/> <hr/>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長期派息政策是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為股東提供理想之回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布，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及酒店經營收入。產品銷售收益佔總收益約98.0%(二零一二年：99.4%)。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約363,553,000港元減少17.8%至約298,722,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電子原件需求持續減少。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收購加拿大一渡假酒店後，帶來了一個新的分部-「酒店經營」，於本年度，該分部產生收益約4,376,000港元，佔總收益1.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下跌約46,616,000港元或13.7%至約292,923,000港元，銷售成本下降與收益一致。

毛利

毛利下降約18,215,000港元至約5,799,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亦由6.6%下降至1.9%。毛利下跌因為電子元件之定價不斷受到壓力。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4,006,000港元或46.3%，由二零一二年約8,64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約4,643,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乃因於二零一二年計入了約5,908,000港元按公允價值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下降。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56,707,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890,000或3.3%至二零一三年約58,597,000港元。增加主要乃由於行政費用增加約13,249,000港元(包括新增管理層香港辦事處工資及辦公費用)抵銷因本年度銷售電子原件下降引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446,000港元、研發開支減少3,536,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6,377,000之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13%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於本年內產生了1,679,000港元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稅項抵免淨額約4,097,000港元，而去年所得稅費用約3,848,000港元，由於本年內確認過往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多出約5,879,000港元而作出回撥所致。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之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1,65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110,835,000港元及2.56(二零一二年：約97,294,000港元及1.9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反映了流動負債百分比減幅較流動資產百分比減幅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7,8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0,25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取得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約10,0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9,000港元)、物業投資約20,2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6,492,000港元)以及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約108,6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作為抵押。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抵押票據、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支持流動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約88,000港元)及約22,290,000港元作為營運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約10,41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重大收購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一渡假酒店相關資產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者對傳統電子市場的需求還沒有恢復。傳統電子產品的需求放緩導致生產製造業訂單萎縮。因此，複合元件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約199,257,000港元減少約53,507,000港元或約26.9%至二零一三年約145,75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調諧器模塊及家用音響和銷售雙對接系統減少所致。成交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8%。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之營業額亦由二零一二年約162,218,000港元減少約15,284,000港元或約9.4%至二零一三年約146,93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電視市場需求低迷所致。該成交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營業額由於二零一二年約2,078,000港元下降約416,000港元或約20%至二零一三年約1,662,000港元。減少是由於出售本集團於韓國的投資物業。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

酒店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一渡假酒店，形成一個新的分部。於本年度，酒店經營貢獻為4,376,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70名員工，當中840名在中國，40名在香港及90名在加拿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76,194,000港元，較去年約54,400,000港元下降約21,794,000港元。

僱員酬金乃根據現行的行業慣例及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僱員亦有權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承受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及韓圓。外匯風險來自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二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仍然停滯不前及對電子元件的需求仍然別具挑戰性，並無復甦的跡象。勞動力及材料成本的上升趨勢將對利潤率構成沉重壓力。本集團計劃採取積極措施，以減弱此艱難環境下的持續影響。為應付激烈競爭及敵對環境的挑戰，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運營策略，以削弱這些艱難條件下持續的影響及協助本集團扭虧為盈。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其扭虧戰略將最終能提供可觀的回報予本公司股東。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本集團完成收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維多利亞市一渡假酒店作為本集團之酒店經營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經常性收入來源。於本年度，該酒店經營的業務表現令人鼓舞。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重新建立酒店品牌，力爭及引進來自內地及其他國家的遊客群以增加酒店各個環節的收入。

本公司現正考慮一定的收購目標，待落實及完成後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質素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的時間作出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之關係，並且在其管理理念之指引下，致力維護透明之運營表現及策略發展計劃。管理層持續與分析師及機構投資者溝通，並向其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綜合資料，本公司及時發布資料並確保其網站 www.kse.com.hk 包含最新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月報表以及新聞資料，並且及時更新以保持透明度。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關懷社會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地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維護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以及社會之利益。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所作出之努力可分為下列三類：

市場

為符合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堅持為電子業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以及改善消費者電子產品以提高效率及帶來最佳客戶體驗的商業目標工作。為此，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研究、開發及內部質量監控，以確保不斷生產優質可靠之產品予客戶。本集團亦符合多項標準：ISO／TS16949:2002之汽車調諧器的設計和製造，ISO 9001:2000標準之電子產品生產及服務，該等產品包括

變壓器、中周變壓器、天線、濾波器、線圈、電感器、電子儀表、誘電體濾波器、高頻頭、調諧器模組、無線接收器、開關電源板、DAB及數碼功率放大器之數碼調諧器模組。本集團亦經常收到客戶之表現證書，肯定本集團之專業程序並對本集團產品質量表示嘉許。

本集團認同業界與大學合作之需要及裨益。本公司期望借助大學及若干研究院之資源訂制培訓，以助發展員工之業務及管理專業知識，應付全球競爭。本集團亦會向大學學生提供諮詢服務、資助及實習。

僱員健康及福利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已引入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潛在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環境工作。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上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為挽留最佳人才，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待遇具競爭力，並因應其卓越表現作出獎勵。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報讀外界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作出贊助。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內容包括內部監控及資訊保護、ISO及質量管理系統的課程，作為入職迎新的一部份。

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安排定期體檢，確保他們的健康並在工作上具生產力。如有染病，僱員亦獲本集團的全面醫療保險政策所保障。另外，亦有根據相關法例，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及全面退休金。

環境及社會

本集團符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

本集團亦持續確保產品符合歐盟環保指引，包括其生產程序符合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的規條。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產品均不含鉛並已符合 RoHS。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節省能源及資源。為減少耗紙，本集團鼓勵雙面打印及僅於必要時打印。本集團亦透過每日學習計劃向員工傳達節能小知識。年內，為履行對社會之承諾，本公司亦有捐款予慈善團體，幫助有需要人士。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恪守嚴謹之企業管治常規，藉提高透明度確保股東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不可避免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若有）提供最佳狀況以供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支持非執行董事回應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

守則條文第 E.1.2 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賬目進行檢討及討論。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ks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該報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包德榮先生、申柯先生、李智先生、徐立堅先生、梁健鵬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蔣瑛博士、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